

法院公告

林添益、郑长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戴永明与被告林添益、郑长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：驳回戴永明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61元，由戴永明负担；公告费140元，由戴永明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6月2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